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17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張紘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貳萬貳仟捌佰伍拾貳元，及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肆佰參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張紘凱於民國111年4月25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4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422,85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

(二)緣債務人張紘凱於民國112年5月12日經網路向聲請人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5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99,43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四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

01 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  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 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- 06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0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  
08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  
09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  
10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 
11 力。  
12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  
13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14 附表

15 114年度司促字第005177號

16 利息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22,85 2元	張紘凱	自民國114 年1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六點八
002	新臺幣 199,43 2元	張紘凱	自民國114 年3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九點四三

18 違約金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422,85 2元	張紘凱	自民國114 年2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按月計 付新臺幣60 0元之違約

(續上頁)

01

					金，以三期為限。
002	新臺幣 199,432元	張紘凱	自民國114年4月1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